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文件

铜耀教科体发〔2018〕48号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相关学校：

为做好2018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工作，根据《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铜财教〔2018〕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全区2018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66.0875万元。该项资金纳入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代码303003003）年终收入列1100221“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预算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主要包括优抚对象，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及身体残疾的寄宿生；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寄宿生；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的寄宿生；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对区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家庭就学子女优先资助，已脱贫的建档立卡家庭就学子女继续享受资助政策。

符合以上条件的寄宿生均可申请资助。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贫困寄宿生资助金：

- (1) 家庭拥有企业、汽车、豪华楼房的；
- (2) 家庭购买高档电器、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3) 家庭平时消费水平高出周围平均生活水平的；
- (4) 父母有一方是财政供养人员的。

二、资助标准

小学生每生每天 4 元、全年 1000 元（每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天 5 元、全年 1250 元（每生每学期 625 元）。

三、资助名额与预算下达

每学期初，各镇（街道）、相关学校要根据本辖区的生源结构，

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贫困寄宿生人数，待上级资助金指标文件下达后，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依据上报的贫困寄宿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下达。

四、申请、评审与发放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生资助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审、发放，实行各镇（街道）、学校推荐贫困寄宿生，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各镇（街道）、学校受理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申请要实行层层负责制。首先，各学校在每学期初，对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进行家庭情况摸底，然后由贫困寄宿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于每年3月底和9月底前分两次受理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申请工作。对寄宿生本人提交的《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申请表》及相关贫困证明材料（建档立卡家庭就学子女提供《贫困户精准帮扶纪实资料簿》-家庭基本信息表；城市、农村低保户提供低保证或近3个月低保金留取流水单（银行开具）；父母残疾或学生残疾提供残疾证；单亲、孤儿、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提供村、镇（街道）两级以上贫困证明；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服药的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就诊花费票据。）及户口本（复印件）进行资格初审，并进行初审公示，留存影像资料，待生活费资助金指标名额下达后，各学校依据下达名额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最终评审，学校组织评审由学校寄宿生评审小组将评审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名单进

行最终公示，将公示结果在学校醒目的位置进行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公示名单上必须公布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919—6185762 的监督电话）。凡公示有异议的，及时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调整。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将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评审认定的贫困寄宿生名单按时足额拨付到各学校，学校要按标准以饭票、“代金券”等形式，经学生本人、家长签字认领，直补到学生手中，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 2018 年春季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政策落到实处。发放结束后，要将《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发放花名册》原始件记账，另复印三份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管理与监督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工作负主要责任。校长要严格审核本学校上报的所有资助工作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且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各学校要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档案，将受助寄宿生的申请表、贫困证明材料、公示情况、资助金发放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记录在案，分年度建档留存，规范管理。

并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生信息库，汇总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生（《耀州区建档立卡贫困寄宿生信息统计表》）连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申请表、发放花名册一同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镇（街道）、学校要按照《铜川市耀州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随后区财政局、教育科技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资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街道）、相关学校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细致解释，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精心组织，努力工作，扎扎实实把这项惠及民生的好事办好办实，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

（二）注重上报时效

各学校将寄宿生资助金发放结束后，将《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资助资金申请表》、《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资助资金发放花名册》（三份，含 Excel 电子版）、《耀州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生信息统计表》（两份，含 Excel 电子版）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随后区财政局、教育科技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对资金发放不到位的镇（街道）、学校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 1、《耀州区 2018 年春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费资金分配表》；
- 2、《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 3、《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发放花名册》；
- 4、《耀州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耀州区 2018 年春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 镇	学 校	补助标准	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直 属	柳公权中学	625	301	188125
	小丘中学	625	165	103125
董河镇	董家河小学	500	14	7000
孙塬镇	孙塬中学	625	16	10000
	孙塬小学	500	34	17000
瑶曲镇	瑶曲中学	625	179	111875
	瑶曲小学	500	121	60500
庙湾镇	庙湾中学	625	42	26250
	庙湾镇中心小学	500	23	11500
	柳林希望小学	500	28	14000
照金镇	照金中心小学	500	79	39500
	高塬小学	500	15	7500
关庄镇	关庄中学	625	191	119375
	关庄中心小学	500	21	10500
	墓坳小学	500	36	18000
	安王小学	500	34	17000
	柏树塬小学	500	37	18500
	阿子小学	500	23	11500
石柱镇	石柱中学	625	60	37500
	石柱中心小学	500	42	21000
	上安小学	500	35	17500
锦阳路	寺沟中学	625	332	207500
	阿姑社小学	500	7	3500
	张郝小学	500	48	24000
	小丘中心小学	500	227	113500
	白瓜中心小学	500	127	63500
	朱村小学	500	51	25500
	中原小学	500	19	9500
演池镇	演池中心小学	500	23	11500
	孝慈小学	500	23	11500
民办学校	锦阳公学初中部	625	277	173125
	锦阳公学小学部	500	83	41500
	永乐学校初中部	625	132	82500
	永乐学校小学部	500	53	26500
合计			2898	1660875